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物业服务行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淮南市物业行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物业行业党委委员会、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为促进淮南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物业行业先进榜样引领作用，树行业典型，促物业服务企业理念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物业行业领域内开展“物业行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行业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分管物业行业副总以上和市物业协会副秘书长以上人员）。

二、参选要求

担任物业服务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在五年以上，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及道德品质。

有涉及下列行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1.企业项目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违规通报或公共媒体曝光等情形;

2.企业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因物业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3.企业项目在“信用中国”和各地“双随机-公开”监督检查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4.企业项目在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考核中出现一次“黑榜”记录。

二、评选条件

(一)所领导的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业绩突出,具有快速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对当地物业服务行业产生带动作用。

(二)企业及企业家本人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能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在物业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劳动关系和谐,在任期间未发生重大事故和不良记录。

(四)企业家本人具备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企业及行业内具有较高威信。

三、评选程序

(一)按照自愿的原则,各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组织申报,由企业注册所在县区行业党委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县区党组织意见”并上报至中共淮南市物业服务行业委员会;

(二) 淮南市物业行业党委召开会议，根据推荐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当选人员名单并在官方媒体公示。

四、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行业党委将《淮南市物业行业优秀企业家申请表》于1月8日前反馈至中共淮南市物业服务行业委员会处。

联系人：边越

联系电话：0554-5366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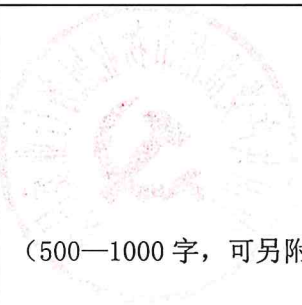
附件：淮南市物业行业优秀企业家申请表

中共淮南市物业服务行业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淮南物业行业优秀企业家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2 寸正面免冠红底 彩照
学 历		企业名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现任职务			物业管理年限			
联系方式						
企业获奖情况						
个人主要业绩	 (500—1000 字，可另附页)					
个人简历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所在单位 意见	本单位同意申报，并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及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可靠，申报人员在本评选年度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物业管理行业相关法规的行为；在物业党建、社区治理、文明创建、疫情防控、“八整治 八提升”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所在项目无被通报的记录。如有瞒报虚报，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淮南市物业服 务行业 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